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陈文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陈文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剑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方元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方元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薛进、刘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薛进、刘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静：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张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效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黄效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彦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张彦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卜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毛春翔、刘太山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卜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毛春翔代偿的借款本金60000元，承担利息6930元，共计66930元。由被告卜海峰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原告毛春翔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二、被告卜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太山代偿的借款本息40000元，利息4620元，共计44620元。由被告卜海峰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原告刘太山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31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511元，由原告毛春翔、刘太山承担3000元，被告卜海峰承担31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鸿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新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新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8326.88元（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共计53268.88元。并按约定的利率承担自2022年8月2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80元，合计1530元，由被告刘新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鸿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曹宁安：
本院受理原告刘仲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宁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仲俊借款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80元，合计1530元，由被告曹宁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鸿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史存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史存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存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10100元及支付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1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史存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保军、谢亮：
本院受理原告黄飞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保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黄飞支付代偿款51705元（其中代还借款本息及违约金51000元，案件执行费705元）；二、被告谢亮对上述原告黄飞向被告王保军要求支付的代偿款及执行费不能追偿的部分，依法分担二分之一已分担2000元；三、驳回原告黄飞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郭思佳：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郭思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思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本金29992.62元、支付利息7535.75元，合计37528.37元；并以29992.62元为基数，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支付2022年6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738元，由被告郭思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鸿沙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刘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21792.2元，共计217922.2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7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二、驳回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3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176元，由被告王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成发、张淑珍、王宏、刘广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文兵、张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亿丰丰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兵、张海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陈发、张淑珍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83500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7月23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13日利息为1037.57元，合计28862.5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吴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保珍、吴晓艳、杨保贵、马妍菲、吴建新、杨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保贵、马妍菲、吴建新、杨英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保珍、吴晓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2806元，由被告杨保珍、吴晓艳、杨保贵、马妍菲、吴建新、杨英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判决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等执行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张强：
本院受理原告余万林与被告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余万林返还借款本金10万元，支付利息92442.2元，本息合计192442.2元；二、驳回原告余万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560元，由被告张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吴正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正干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964元，支付利息11943.4元，合计41538.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458元，由被告吴正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张艳云：
本院受理原告严静祥与被告张自华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自华赔偿原告严静祥购房款35000元、利息8721元，共计437281元；二、驳回原告严静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06元，公告费720元，共计9766元，由原告严静祥负担1505元，被告张自华负担826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河波：
本院受理上诉人罗梅与被上诉人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依法判决被告金管家（宁夏）房屋托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罗梅损失10361.27元，违约金3626.1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8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4元，被告李河波负担814元。限你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远方：
本院受理原告贾宁先起诉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第三人王远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终4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驳回原告贾宁先对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西夏区支行的诉讼请求；二、驳回原告贾宁先对第三人王远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0元，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任付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锦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任付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决被告任付明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6928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9346元（769287.5元×4.35%÷12月×93月，自2014年10月至2022年7月31个月，之后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共计1028633.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程序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周波诉被告马海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决被告周波支付原告改气费5760元，赔偿损失3000元合计876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变更诉讼程序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杨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刘安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安成赔偿原告损失1000元；二、驳回原告刘安成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租金36261.27元，违约金3626.1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负担74元，被告李栋负担814元。限你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锐、吕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许锐、吕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许锐、吕莉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西路以南名居华庭33号楼3单元603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锐、吕莉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西路以南名居华庭33号楼3单元603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月